

Circular From GARD

Date: 14 May 2021

风险提示：马来西亚 Johor 东部水域锚泊

在过去几周里，入会 Gard 协会的几艘船舶因未经马来西亚当局许可在 Johor 东部水域锚泊而被海事执法局扣留并处以罚款。

据报道，马来西亚当局未经海事局书面许可就 Johor 东部水域锚泊的船只发起了一项特别行动“Jangkar Haram”。

马来西亚 Johor 东部水域的范围

几乎所有 Gard 协会处理的案件中，船员都错误地将其锚泊位置理解为不在马来西亚领海范围内。协会通代 Spica 在最近的通函中报告称，这些水域有时被误认为是新加坡 OPL East，甚至有时被认为是国际水域。

《1952 年商船条例》和《1953 年联邦灯塔税法》

最近发生扣船的原因都是基于《1952 年商船条例》(MSO) 第 491B(1)条，该条规定，船舶在马来西亚水域从事的任何活动必须通报海事局主管。根据 491B(1)(i)条，马来西亚海事执法局(MMEA)对违规船舶执行扣船，条例规定船舶需要提前得到“海事局主管断定的任何其他活动”的批准。该条例措辞广泛，难以界定。

马来西亚海事通告 [05/2014](#) 旨在澄清“任何其他活动”的定义：包括封船，电焊等热工，在非锚地锚泊，任何形式的水下作业。该通告对被扣船的船东来说很难进行抗辩声称他们并不知晓锚泊需要提前得到许可的事实。

协会以往也了解到船舶因涉嫌没有支付灯塔税而被海事执法局扣船。《1953 年联邦灯塔税法》第 3(1)条规定，进入马来西亚半岛境内的港口或任一地点的任何船舶的船东、代理或船长须支付灯塔税。

扣船和船员声明

船舶一旦被扣，海事执法局可能采取以下步骤对船东进行调查：

1. 船长和大副/轮机长通常被带到海事执法局办公室进行声明。
2. 船长和大副/轮机长可能被询问关于资质、经验、航次细节以及锚泊原因等一系列问题。
3. 船员护照和船舶证书将被海事执法局没收。

船东将有必要指派一位当地的代理，并建议在执法局调查员要求船员作出声明时由船东的代表（代理、通代或者律师）陪同在侧。船东的当地代表应能够协助将调查员的问题翻译为英文，并代表船东与当局沟通。

我们了解到调查可能持续 1-3 天，甚至更久，船东可能需要通过当地代理对船长安排岸上过夜。

船舶释放

一旦获取船员声明，海事执法局就把案件交给海事局。为确保船只的释放，可以举行听证会。船东通常由一名律师作为代表出席听证会，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13 条支付保证金以释放船只。船东为释放船只支付保证金，也是作为之后罚款或和解的保证金。保证金是以固定存款的形式存入法院指定的委托人的账户，通常是当地的代理。

一旦支付保证金，就会归还船舶各项证书并释放船只。然后可以决定是否需要承担责任并支付赔偿金，比如支付较低的罚款以换取承认对指控的责任，或者是对费用提出异议。最高可罚款 100,000 吉令（约合 24,000 美金）。

船舶释放的进程有可能会持续几天至数周不等。

建议

- 建议船舶从代理处获取马来西亚“1979 年领海图”。
- 如果发生了在领海图范围内的锚泊情况，建议船东指派当地代理进行处理。
- 在锚泊之前，船员必须与指定代理核实是否已经通知海事局并得到书面许可。

- 根据 Gard 条款 47，这类性质的罚款不在 P&I 承保范围内。但是，如果发生滞留或扣船，我们鼓励会员联系协会以寻求协助。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The Gard P&I Club